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5樓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余支龍先生
 - (ii) 李學忠先生
 - (iii) 劉啟銘先生
 - (iv) 司澤毓先生
 - (v) 游樹珊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出庫存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入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先前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

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